附件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3类。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7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高教主赛道省内高校参赛项目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决赛二级赛制。省大赛组委会按照国赛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在获省金奖的项目中择优遴选项目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推荐至全国赛项目数每所高校不超过4个。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决赛由省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决赛由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全省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省级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50个项目进入省级总决赛，角逐出金奖及各组前两名，举行冠亚军争夺赛角逐出各组冠亚军。

2.国际参赛项目通过驻外使领馆面向全球征集、合办赛伙伴征集选送、省内高校组织。国际参赛项目不经过校级初赛和省级决赛，直接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由国赛组委会组织评审，确定入围全国总决赛参赛项目。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省内高校参赛项目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450个，国际参赛项目省级不设定奖项。另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支持服务。

设优秀组织奖1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优秀工作者若干名。

六、其他

竞赛活动组织实施期间，各高校要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邀请当地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派员指导，制定好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属地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备省教育厅。各高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赛前疫情防控演练，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安全开展赛事及其各项活动。各高校聘请专家，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健康状况摸排和核酸检测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